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富中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99,513,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98,052,6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8,539,43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计218,937,885股，占公司总股本55.00%，共涉及1名股东，为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合富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作

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止，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8,937,885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18,937,885	55.00	218,937,885	0
	合计	218,937,885	55.00	218,937,88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18,937,885	36
	合计	218,937,885	36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8,937,885	-218,937,88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9,114,748	218,937,885	398,052,633
股份合计	398,052,633	0	398,052,633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博文 陈邦羽
杨博文 陈邦羽

